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41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口至正沟村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柞水县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燕窝沟口至正沟村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红政发〔2023〕5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县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口至正沟村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口至正沟村公路建设工程起点位于燕窝沟口接 313 省道，沿溪而上至燕窝沟脑，越过岭顶沿后头沟北侧山腰而下，与红岩寺镇大沙窝路衔接。项目建设路线总长 5.667km，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旧路（桩号 K0+000 ~ K1+980）加宽路基宽度 1.0m，增设必要的路基排水与防护工程，并铺筑水泥砼路面。新建路段（桩号 K1+980 ~ K5+667）根据项目区地形沿山岭布线，合理降坡。全线共设涵洞 14 道，（其中新建涵洞 13 道，旧涵利用 1 道），路面交叉工程 3 处（本项目与等外公路形成平交仅作顺坡处理），包括本项目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区。项目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和水土保持管理等内容。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6.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7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

该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267t，其中背景流失量 63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32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8hm<sup>2</sup>，在有代表性的地段布置 4 个监测点。水土保持方案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施工临建区防治区、施



工便道防治区 4 个防治分区。主要工程量为表土剥离 1.49 万 m<sup>3</sup>，回覆 0.65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2.96hm<sup>2</sup>，路基排水边沟 6057m，复耕面积 0.48hm<sup>2</sup>，覆土量 0.86 万 m<sup>3</sup>，场周边截水沟 704m，浆砌石挡渣墙 203m，表土收集 0.02 万 m<sup>3</sup>，施工迹地平整 0.10hm<sup>2</sup>，绿化面积 3.20hm<sup>2</sup>，渣面绿化 0.99hm<sup>2</sup>，迹地植被恢复 0.10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4100m<sup>2</sup>，临时装土编织袋拦挡 160m，防滑网 1530m<sup>2</sup>，临时堆土防护网苫盖 82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206m。请你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

三、本项目采用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方案实施后，土壤流失控制比预期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预期实现值 99.4%，表土保护率预期实现值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预期实现值 100%，林草覆盖率预期实现值 51.8%，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

四、你单位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五、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

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特此批复。



---

抄送：县水利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3年3月1日印发

共印5份